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8层280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李庆林先生、何超凡先生、周峰先生对此均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4,200,497股(含994,200,497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含10名)。除中航集团公司外的其他投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2.12193元/股。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7月8日以总股本13,084,751,00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223元(含适用税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2.0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6、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向中航集团公司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认购对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亿元)
1	购买15架波音B787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	240.00	74.50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90	8.00
3	机上WIFI(一期)项目	1.58	1.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 计	286.48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中航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李庆林先生、何超凡先生、周峰先生对此均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该协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2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4,200,497股(含994,200,497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含10名)。除中航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2.12193元/股。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7月8日以总股本13,084,751,00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5223元(含适用税项),相应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0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情形,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应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航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6、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向中航集团公司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认购对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项目募集资金(亿元)
1	购买15架波音B787飞机项目(含座椅等其他机内配套辅助设施)	240.00	74.50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90	8.00
3	机上WIFI(一期)项目	1.58	1.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 计	286.48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中航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李庆林先生、何超凡先生、周峰先生对此均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该协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签署《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签署的《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剑江先生、王银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日期、股权登记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筹备事宜。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2013年5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1	注:在章程条款劳法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必备条款》指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香港证券条例》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证券条例》;《证监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分别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上市公司章程范围和保证股东权益的意见》;《秘书工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独董意见》,《信息披露》,《股东权益分红若干规定》,《保证分红通知》,《监管指引3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46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	注:在章程条款劳法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指修订后的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证券法》;《必备条款》指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券发[1994]21号);《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香港证券条例》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证券条例》;《证监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分别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上市公司章程范围和保证股东权益的意见》(证监发[1995]29号);《秘书工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独董意见》,《信息披露》,《股东权益分红若干规定》,《保证分红通知》,《监管指引3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46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1074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第一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1074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2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应以公司章程赋出为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应以公司章程赋出为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飞行师。
3	第二十四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并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并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增加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4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召集人、股利分配方案的提出者、清算组成员或其他有关行为的实施者确定日期,股权确定日期可以是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利分配方案公布日期、清算组成员开始履行清算职责日期或有关行为的实施日期,但是,股权确定日期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利分配方案公布日期、清算组成员开始履行清算职责日期或有关行为的实施日期的三个工作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召集人、股利分配方案的提出者、清算组成员或其他有关行为的实施者确定日期,股权确定日期可以是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利分配方案公布日期、清算组成员开始履行清算职责日期或有关行为的实施日期,但是,股权确定日期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利分配方案公布日期、清算组成员开始履行清算职责日期或有关行为的实施日期的三个工作日。
5	第五十条 任何股东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氏(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有关股份”)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属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则该股东应在其股票(即“有关股份”)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属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情况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有关股份的数目、有关股份的证书编号或其他足以证明其有权提出登记申请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二)法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属于其股东所有的日期; (三)法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属于其股东所有的证明文件; (四)股东名称(姓氏)及其住所; (五)法定公司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任何股东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氏(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有关股份”)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属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则该股东应在其股票(即“有关股份”)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属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情况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有关股份的数目、有关股份的证书编号或其他足以证明其有权提出登记申请的证明文件。 (一)法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二)法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属于其股东所有的日期; (三)法定公司所属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属于其股东所有的证明文件; (四)股东名称(姓氏)及其住所; (五)法定公司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6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投票权征集程序,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投票权征集程序,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法律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一决议事项或议案须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做出的表决或代理人表决结果,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被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法律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一决议事项或议案须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做出的表决或代理人表决结果,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被计入表决结果。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章 董事会
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